

第七部分 特殊標志的審查

一、法律依據

國務院 《特殊標志管理條例》（1996年7月13日施行）

二、相關解釋

特殊標志是指經國務院批准舉辦的全國性和國際性的文化、體育、科學研究及其他社會公益活動所使用的，由文字、圖形組成的名稱及縮寫、會徽、吉祥物等標志。

特殊標志的有效期限為四年，自核準登記之日起計算。特殊標志所有人可以在有效期滿三個月內提出延期申請。

對特殊標志依據《特殊標志管理條例》的規定進行形式審查、實質審查和登記，其中實質審查限于含有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內容和缺乏顯著性的審查，不包括違反《商標法》第二十八條和第二十九條的審查。已經登記的特殊標志侵犯他人先商標權、專利權或者著作權的，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可以向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請求宣告特殊標志登記無效。

三、審查的內容

（一）特殊標志的形式審查

特殊標志申請人必須提交以下文件：

1. 國務院批准舉辦該社會公益活動的文件。
2. 準許他人使用特殊標志的條件及管理辦法。

（二）特殊標志的實質審查

含有下列內容的文字、圖形組成的特殊標志，不予登記：

1. 有損于國家或者國際組織的尊嚴或者形象的；
2. 有害于社會善良習俗和公共秩序的；
3. 帶有民族歧視性，不利于民族團結的；
4. 缺乏顯著性，不便于識別的；
5. 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

四、請求宣告特殊標志登記無效程序

已獲準登記的特殊標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單位和個人可以在特殊標志公告刊登之日起至其有效期滿的期間，向國務院工商管理部門申明理由並提供相應證據，請求宣告特殊標志登記無效：

（一）同已在先申請的特殊標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二）同已在先申請註冊的商標或者已獲得註冊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

（三）同已在先申請外觀設計專利或者已依法取得專利權的外觀設計專利相同或者近似的；

（四）侵犯他人著作權的。